关于《清远市岚宝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9000套家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岚宝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清远市岚宝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9000套家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1. 清远市岚宝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9000套家具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原中南小学B幢首层03号厂房内，项目主要从事家具制造，扩建完成后年产19000套家具。
2.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广东粤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二甲苯和总VOCs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总VOCs、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固体废弃物要分类并及时规范处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要求。

（四）项目总量控制指标：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 1.138吨/年。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六、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七、本项目作出批复后，《清远市岚宝家具有限公司新增喷漆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号：清环清新审〔2022〕20号）同时作废。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6日